上海师范大学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532026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桂林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322085**

传真:

联系人：**马秀艳**

乙方：**上海赋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华泾路 507 号 2 幢 376 室**

邮政编码：**200231**

电话：**52185264**

传真:

联系人：**马忆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品牌:舜宇、保兴 、美瑞克 、艾卡 RV10DI 新芝 SCIENTZ-12N/D 申安 、美菱、永光明等 规格型号:舜宇 EX21; 保兴 10JG-7000A;美瑞克 MDL-5MT; 艾卡 RV10DIGITALV (NS29/32)S025; 新芝 SCIENTZ-12N/D; 申安 GMJ-80L; 美菱 DW-HL678D; 永光明 FW100 等	1.00	2892800	2892800.00

合计（元）	2892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92800 元整（**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付。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项目结束并经验收通过，采购方收到收款凭证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8．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10．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

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附回访表

10．4 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1．3 甲方延期付款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付款额×5‰×逾期天数】，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4 乙方延期交货的（《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交货额×5‰×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11．5 除甲方原因（需提供甲方书面资料）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部分学校的正常开学使用，乙方将被处以延误部分设备总金额10%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1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欺诈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争端的解决

14．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其它约定

16．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17．合同附件

17．1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17．2用户回访、维修记录卡。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